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胤宏）

本人（刘胤宏）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和义务，凭借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9	9	0	0
股东大会	4	3	0	1

本人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有异议的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本人的法律专业优势，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进行研究分析，严格审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规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2023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延长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及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同

意对外报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2023 年 4 月 28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安排及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地审阅议案相关资料，并及时同公司人员沟通交流，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能。

（一）本人在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对外报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同意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二）本人在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9 日	《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6 日	《关于拟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

（三）本人在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四、公司现场调查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通过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2023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确保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把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各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前充分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并及时向我提供。对于我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保证了我的知情权，有效帮助我作出客观独立判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

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以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提出优化建议，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2023 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及内部审计人员介绍审计工作的相关安排，对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的关键事项，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本人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本身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特此报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

2024 年 4 月 24 日